

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：培養學生保持個人服儀整潔、養成愛乾淨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辦。

參、組織：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三人。
- 二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五人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：一人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(校服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事項：

一、服裝部份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到校無需穿著特定服裝，但應以乾淨整潔、合宜為主，(例：不符合場所客觀之服裝：穿著睡衣褲到校)，以及避免穿著太短的裙子或褲子。
- (二) 為了學生上學、放學安全以及體育課、戶外活動視力保健，學生上學、放學須配戴學校帽子(橘色校帽或藍色帽子)。若遇特殊情形(例如學校帽子清洗或遺失)，得以便服帽子替代之。
- (三) 學校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服飾。
- (四) 體育課或戶外活動課程，應穿著寬鬆且適合運動之服裝，以及穿著運動鞋。
- (五) 各班穿著應配合各班課程或活動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
- (六) 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學校得要求統一穿著規定服裝。
- (七) 天氣寒冷時，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穿著統一服裝，學校開放學生在統一服裝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二、儀容部份：

- (一) 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型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、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配合戶外教學及下課戶外活動需要，鞋子樣式以運動鞋或包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在校期間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(拖)鞋或打赤腳。
- (三) 為保護腳部安全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長短不拘。
- (四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五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三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 定期檢查：於導師時間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。
- (二) 不定期抽查：學輔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伍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（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）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- (一) 若學生穿著不適合之服裝，本校教職員工均有勸導及輔導學生服裝儀容之責任。
- (二) 兒童朝會不定時檢查服裝儀容，希冀學生養成愛整潔之習慣。

陸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柒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